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4〕2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调查我国企业专利创造、转化运用、保护等发展状况，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6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实施

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按照统一问卷、统一平台、统一时间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承担本次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工作，

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督促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专利调查工作，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落实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调查内容

本次专利调查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专利转移转化、专利创造、保护、海外知识产权活动等开展调查。调查对象和调查问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并发放至相关地区，调查样本由分层随机抽样方法产生，同时将拥有 50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专利权人全部纳入调查范围。上海地区的调查对象为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国内企业专利权人共 985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2），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被抽中的有效专利所涉及专利权人的基本情况、研发情况、专利实施情况以及专利信息问卷。

三、调查方式

本次专利调查通过网络填答，专利调查平台网址为 <https://cnipa.idata3d.com/gro/2024>，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调查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进度，确保各专利权人于 7 月 20 日前登录专利调查平台网址（电脑端、手机端均可登录）完成问卷填答；并保证有效问卷的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复核问卷；对于有疑问或不合格的问卷，将退回重新调查。

四、相关要求

此次专利调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保护》，各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该项工作已纳入本市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项目的认定指标和验收考核中，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的通知》；
2. 2024 年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企业名单（含原始、预留补充及深入调查企业名单）；
3. 上海地区连续十年参与全国专利调查的企业名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杭莞凝，方舟；
电话：021-64958011）

